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吴礼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于2026年3月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增加董事会人数及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从8人增加至9人，新增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为补选4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荣武，男，大学本科学历，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环保室主任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水所副所长；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荣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英达，男，大学本科学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排水科副科长、设计所主任工程师；2000 年 1 月始，历任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分院院长，总院副院长。

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维佳，女，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惠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维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治苗，男，研究生学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杭州胜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铂澜扇叶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文衍春秋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修正药业集团新零售事业部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治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